附件6

辅警在岗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证明

兹证明xxx同志，性别x，xxxx年xx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起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）在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截止2024年3月18日，已连续工作满x年x月。
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：2021年xx，2022年xx，2023年xx。

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警务辅助工作经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部门（科/队/所） | 从事岗位 |
|  年 月―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― 年 月 |  |  |
|  年 月― 年 月 |  |  |

现工作部门（盖章）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涂改无效，签名与盖章缺一不可（工作部门无公章的容缺）。